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1號

異 議 人 謝冠豪即謝冠鑑

代 理 人 簡晨安律師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4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4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1月8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5年1月14日向本院聲

01 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
02 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異議意旨略以：

05 (一)異議人並不認識相對人，未積欠任何款項，相對人應提出欠
06 款之證明及單據供異議人核實。

07 (二)異議人尚有積欠其他債務，應由所有債權人共同參與分配，
08 始符合公平。

09 (三)其餘理由容後補陳。

10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
11 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
12 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
13 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
14 條第1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
15 務，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
16 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故在強制執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
17 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
18 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
19 程序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

21 三、經查：

22 (一)相對人持本院91年執字第2114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
23 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名下之財
24 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45號事件受理在案（下
25 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
26 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既已提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系爭
28 執行名義，形式上已合於強制執行之要件，執行法院經形式
29 審查結果，認系爭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系爭執行名
30 義所載內容及相對人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異議人雖
31 主張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乙節，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

01 執行法院無從自形式上即得審究而為認定，異議人應另行提
02 起訴訟救濟之，非以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

03 (三)至於異議人主張尚有積欠其他債務，應由所有債權人共同參
04 與分配等語，此本屬債權人是否聲請執行之自由，遑論此部
05 分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得以聲明異議之範圍（即
06 「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
07 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08 異議人卻以此聲明異議，於法顯有未合。

09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足堪認
10 定。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另迄至本院為裁定前，異議人亦未具狀提出其餘
12 異議理由，有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收文、收
13 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第15-19頁），併予敘明。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黃心姿